

证券代码：834811

证券简称：维尔达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房红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719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7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辉因出差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维尔达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维尔达：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

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维尔达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1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小波、时若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关于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